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同时为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充分尊重和发挥中小投资者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作用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作相应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（2018-02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。（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公告2018-021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3日